

最新隐患双报告制度(通用5篇)

随着社会不断地进步，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报告具有语言陈述性的特点。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隐患双报告制度篇一

5、学校对安全隐患要下达安全工作整改通知书，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或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书面上报整改结果。

为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切实提高环境应急管理水平，全面贯彻落实省总队制定的《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排查报告制度（试行）》，保障环境安全和群众环境权益，制订本实施方案。

以环境应急管理为重点，进一步提高企业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认识，切实承担起环境安全的主体责任，完善重点危险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预案演练；环保部门担负起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监管责任，通过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和环境风险源专项检查，全面掌握辖区范围内环境风险源的基本情况，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环境安全整治，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重大环境安全风险源监管的长效机制，提高环境应急监管水平，确保我市环境安全。

全面负责对环境风险源进行排查整治，对环境安全次生风险进行信息收集和反馈。

市支队负责全市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全市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稽查、专项检查、信息排查；督促直管辖区内的环境风险源企业自查，并对企业定

期巡查；定期汇总和上报全市情况；组织对各县（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进行考核。

各县（区）大队负责辖区范围内的各类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开展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专项检查、信息排查；督促辖区内的环境风险源企业自查，并对企业进行定期巡查；定期向市支队上报情况。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以生产、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产生危险废物或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企业为重点，结合省危险废物重点产生单位名单、省环境安全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市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和化学品检查企业名单，在各县（区）排查基础上，基本认定77家企业为我市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单（具体名单附后）。各县（区）环保局应结合实际及时增减环境风险源企业名单并报支队备案。

（一）涉危化企业隐患排查的主要内容：1、检查涉危化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环境安全“三同时”执行情况；2、检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3、检查企业环境应急设施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情况；4、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环境应急管理人員的'环境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二）重金属排放企业隐患排查内容：参照《浙江省重点行业环境监察简要指南》（试行）。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形式分为专项稽查、专项检查、定期巡查、信息排查和企业自查五种形式。

（一）专项稽查。1、对环境风险源进行现场抽查，核实环境风险源名录，抽查环境风险源的环境安全状况；2、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档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台账、环境安全隐患报表进行资料核查，检查各县（区）落实情况。

（二）专项检查。1、对环境安全敏感区域进行全面排查，确

定环境风险源；2、对环境风险源进行全方位的环境安全状况核查，核实企业填写的《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表》（附件1），形成环境风险源档案；3、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提出整改方案和整改期限。

（三）定期巡查。1、收集建设项目等相关信息，有针对性的对环境安全敏感区域进行抽检，确定新增的环境风险源，并填写《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表》，完善环境风险源档案。2、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填写《环境风险源检查情况表》（附件2），形成环境风险源排查台账。3、重视油品储运企业的安全防范，重点巡查其在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等方面存在的应急管理体系不足以及其它安全隐患；对于在建的涉危化企业先检查其环境安全“三同时”执行情况，待项目完工后纳入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排查。4、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现场下达《现场监察意见书》，要求环境风险源单位限期整改，并在整改完成时进行复查，并填写《环境风险源检查情况表》。

（四）信息排查。1、通过媒体搜索、部门联动、群众举报等渠道获取辖区范围内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信息，确定环境安全次生风险；2、定期汇总分析辖区范围内的环境安全次生风险信息，向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预警信息。

（五）企业自查。1、对环境安全状况进行排查，对环境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2、每年年初自查完成后，向当地环境监察机构上报《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表》，供环境监察机构在专项检查时核查。平时自查完成后进行书面记录，形成环境安全风险源管理台账。

市支队每年年初对本市范围内的环境风险源进行专项检查，汇总检查结果向省总队上报；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全市范围内的环境安全隐患专项稽查；对直管辖区内环境风险源每季度进行1次定期巡查。

各县（区）大队每年年初对辖区内的环境风险源进行专项检查，并向支队上报检查结果；对辖区内环境风险源每季度进行1次定期巡查。

市、县（区）两级环境监察机构要督促辖区内的环境风险源企业定期对企业的环安全状况进行自查。

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报告主要分为环境风险源名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年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季报。

（一）环境风险源名录（附件3）。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所在方位、污染因子、所在环境安全敏感区域、生产情况等；2、企业环境安全状况，包括企业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和环境污染危险源情况；3、企业应急管理要求，对企业本年度环境安全隐患的整改要求。

（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年报。1、本年度环境安全隐患与上年度对比情况（可采用图表形式）；2、全面深入分析本年度环境安全隐患在行业、流域和区域等方面的特点和原因；3、总结全年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工作情况，分析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和意见、建议。

（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季报（附件4）。1、辖区范围内本季度新增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内容参考《环境风险源名录》；2、本季度环境风险源检查情况，包括专项稽查、定期巡查检查的企业数，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数，完成整改的环境安全隐患数；3、环境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包括本季度新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的整改要求、整改期限，之前下达的环境安全隐患整改任务的完成情况；4、本季度排查发现的环境安全次生风险情况。

县（区）大队在完成年初的专项检查后，于次年2月5日前上报《环境风险源名录》和前一年度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年报》，市支队统计汇总后于2月10日前上报省总队；统计前一

季度末月25日至本季度末月25日期间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信息，县（区）大队于当月27日下午5时前报送市支队，支队汇总后于当月28日下午5时前上报省总队；每年3月、6月、9月、12月上报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季报。大队季报及支队季报分别从6月27日、6月28日起以电子和纸质文本形式开始报送。

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报告中有以下行为的，各类考核中酌情扣分：1、专项稽查中，发现环境安全敏感区域内存在环境风险源且大队在年初的《环境风险源名录》和之前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季报》里没有上报的；2、辖区范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肇事企业并未作为环境风险源在《环境风险源名录》和事件发生之前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季报》里上报的；3、专项稽查中发现，各县（区）大队未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档案和台账的，未进行定期巡查，或巡查次数不符合要求的。

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报告中有以下行为的，各类考核中酌情加分：1、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完善、工作扎实、成效突出的；2、在环境风险源排查中，整改完成的环境安全隐患比例位于全市前列的。

环境风险源企业对发现的环境安全隐患没有按期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未按规定开展企业自查、上报相关报表的，市、县（区）两级环境监察机构可以报请当地环保部门对该企业采取约谈、通报、取消环保荣誉、项目限批等综合手段。

隐患双报告制度篇二

1、要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列入每年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点资料，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排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打好基础。

2、职责单位对实施中的整改工程要加强过程的监管，确保质

量合格。整改结束后，要组织对整改的督查和回检。

3、继续实行各班组自查与全项目性检查相结合的安全管理模式。对自查或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各班组要建立安全工作台帐，并立即安排人员进行整改。对一般性的安全隐患，职责单位要立即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完成的一般性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规定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督促整改落实，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

4、建立健全隐患自查自改制度和重大事故隐患报告制度，并长期坚持下去，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按照职责进行分工，落实“一岗双责”，充分调动各位员工的进取性，分阶段分目标把安全隐患整改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5、对于进入安全工作台帐，不能立即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职责单位必须立即召开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落实整改方案和整改合格前的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整改方案要立足实际，务求科学高效，必要时应听取专家小组的意见和提议，尤其是涉及专业知识的安全隐患。职责单位要落实人力物力财力按方案实施。

6、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有关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按照项目有关安全隐患整治方案的要求，结合行业和工作实际，进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隐患双报告制度篇三

寺台小学安全隐患报告制度

第一条为了及时控制和消除发生于校内的校园安全事故的危害，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校园安全事故”是指发生于学校之中，对在校教职员工、学生身体健康、生命安全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对学校的财物造成重大损害的事故。

第三条任何人对校园安全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第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教职员工应当发现后立即向校领导报告；值班人员应当在发现事故的1小时内及时向校值班领导汇报，向急救中心报告，值班领导同时根据事故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 1、发生火灾等引起重大伤害事故的；
- 2、发生或有明显征兆可能发生传染病暴发、流行、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的；
- 3、发生或有明显先兆可能发生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
- 4、发生致人伤亡或者可能致人伤亡的暴力伤害事件的；
- 5、发生或可能发生在校师生被绑架事件的；
- 6、其他造成在校师生人身伤害或者造成在校师生人身重大危险的事件。

第五条本制度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其他校园安全事故应当于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向教育局办公室进行书面报告。

第六条发生校园安全事故后，学校应当就该事故保持与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消防机关及政府的密切联系，及时将事故处理情况和调查情况向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汇报。

第七条校园安全事故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24小时内，负责老师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校长进行全面汇报。

为了切实做好学校的安全工作，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依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同时，鼓励社会人士、学生家长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特制订学校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

- 1、学校领导为本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每一位教职员工应落实岗位职责中的安全责任要求，确保教育教学活动和广大师生的安全。
- 2、学校安全领导小组成员负责校园进行安全排查、整改。
- 3、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及时排险，确保师生生命安全。
- 4、隐患排查做到一周一小查，一月一大查，将安全排查和整改工作进行总结和汇报。
- 5、重大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争取上级领导的帮助解决。
- 6、因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的要根据制度规定追究责任；造成重大事故的要依法承担责任。

隐患双报告制度篇四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消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彻底排查和清除生产、经营等单位的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控制和减少轻重伤事故的发生，确保林业局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一、重大事故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指容易造成火灾、爆炸、或在仓库、储油、储汽、以及人员较集中的公共场所一旦发生事故，引发严重后果

果的事故隐患。

10 登记备案制度

各单位一旦发现可能引起严重后果的. 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报告林业局安全科. 由安全科上报林业局和上级有关部门，对隐患进行评估和分级，一旦确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由林业局安全科编写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报告书报送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隐患所在单位要死防死守，落实专人24小时监控。

2、通报制度由林业局每年召开的安全生产、消防等工作会议向全局通报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情况，并说明整改情况. 重大隐患整改结束后即向全局通报。

二、一般事故隐患

1、登记备案制度

对林业局安全管理部门及基层管理人员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隐患，能当即整改的当即整改. 不能当即整改的下发整改通知书，落实专人整改。

下发整改通知书的单位和管理人员在整改期限结束后进行复查。复查不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产，直至消除隐患为止。基层各单位需每月上报当月事故排查整改情况。

2、通报制度由林业局安全职能部门定期向主管局长、事故发生所在单位通报检查出的一般事故隐患及整改情况. 各基层单位管理人员随时向事故所在工段、班组通报事故隐患 向单位一把手通报事故隐患整改情况。

3、各村委会、乡安监办要对辖区内的加油站等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企业，坚持每月进行一次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治，对证照手续不齐或无证

生产经营的行为要从严查处。

隐患双报告制度篇五

为保证生产正常运行，维护企业财产安全，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创造一个礼貌的工作环境，特制定以下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

一、安全检查资料

- 1、公司各项安全制度执行情况；
- 2、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公开张挂或放置；
- 3、安全防护、保险、报警、急救装置或器材是否完备；
- 4、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是否齐备及正确使用；
- 5、事故隐患是否存在；
- 6、安全计划措施是否落实和实施；

二、安全检查的形式

主要经过以下几种形式进行：

- 1、经常性检查：如班组月查、周查、日查和抽查等；
- 3、节假日前的例行检查和安全月、安全日的群众性大检查；
- 4、自我安全检查：班组成员应养成时时重视安全、经常注意进行的习惯。

三、安全检查要点

- 1、工作区域的安全性：注意周围环境卫生，工序通道畅通，地面平整。
- 2、使用材料的安全性：注意堆放或储藏方式，材料有无毒性、污染或特殊要求，运输、搬运手段等情景。
- 3、工具的安全性：注意是否齐全、清洁、有无损坏，有何特殊使用规定、操作方法等。
- 4、设备的安全性：注意防护、保险、报警装置情景，控制机构、使用规程等要求的完好情景。
- 5、防护的安全性：注意通风、防暑降温、保暖情景，防护用品是否齐备和正确使用，衣服鞋袜及头发是否适宜，有无消防和急救物品等措施。

四、隐患整改制度

- 1、经过检查所发现的安全隐患，职责部门应及时予以消除；
- 2、对不能当场改正的安全隐患，分厂或车间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管理分工，及时将存在的安全隐患向单位的安全负责人报告，提出整改方案。安全管理负责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人员。
- 3、隐患整改完毕，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当将整改情景记录报送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 4、对于涉及其他单位而不能自身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以及分厂、车间确无本事解决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向安全部报告。

五、本制度从下发之日起执行。